

临沧市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林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努力构建林草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要求，结合临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为根本目标，按照“优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发展思路，着力做强做优核桃、临沧坚果产业，加快发展木竹精深加工、林下中药材产业，稳步推进森林康养旅游业、森林碳汇交易开发，重点实施基地提质增效、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打造、市场主体倍增等工程，促进林草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高林草产业经济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林草产业总产值在 2021 年 318 亿元的基础上实现翻番、突破 640 亿元，建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 1 个，建成大型核桃交易市场 1 个，产业集群

和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水平显著提升。

（三）总体布局。综合考虑各县（区）生态区位、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现状，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分类施策、差异化发展的原则，推动优势资源集约化、园区化聚集。核桃精深加工及产品交易以凤庆核桃产业园为主；临沧坚果精深加工及产品交易以永德、镇康为主；木竹基地建设及精深加工重点布局在沧源县、临翔区、云县、双江县、耿马县；因地制宜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加工，逐步推进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全域化推进森林康养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国土绿化美化。依托国土“三调”和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成果，调整国土绿化结构和布局，合理确定绿化规划和任务，以沿江（河）、沿城镇、沿公路、沿边境一线，城市面山及局部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大力开展人工造林、种草。结合临沧市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和林板产业一体化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需求，建设保障性苗圃基地，培育发展临沧特色苗木，搭建和完善临沧市苗木网上交易平台，不断提升苗木自给率和乡土树种使用率。大力实施人工造林、人工种草改良、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等营造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不断增加森林草原面积，持续提升森林草原质量。优化林分结构，扩大混交比例，规范森林经营活动，推行以增强碳汇能

力为目的森林经营模式。到 2025 年，完成城乡绿化 2 万亩，义务植树 1800 万株，人工种草改良 3 万亩，低效林改造 20 万亩，森林抚育 30 万亩，建成市级保障性苗圃 1 个，县级保障性苗圃 8 个，全市生产苗木基地稳定在 7000 亩以上，每年生产各类苗木 8000 万株，产值达 2 亿元以上。（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均需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二）推动核桃、临沧坚果产业提质增效。大力组织实施核桃、临沧坚果低产低效林改造，每年组织开展提质管护大会战，实施“良种选育、品种改良、移密补种、整形修剪、科学施肥、有害生物防控、成熟采收”等实用技术推广，完善配套与核桃、临沧坚果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水、路等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建成核桃、临沧坚果优质高效示范基地 250 万亩，其中，核桃 200 万亩、临沧坚果 50 万亩。在全市 8 个县（区）核桃、临沧坚果面积相对集中连片 1 万亩的种植区域，布局建设 1 条标准化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以凤庆核桃产业园区、永德临沧坚果加工园区为重点，集中建设集仓储、交易、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一体化的现代化大型核桃、临沧坚果交易市场，构建产业集群。瞄准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支持企业推进核

桃油脂类、休闲食品和蛋白类精深加工 ,加强核桃多肽能量饮料、解毒消肿中药制剂、染发剂等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加大对仁、皮、壳等的全材开发利用 ,延长产业链 ,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发挥国有农林重点企业作用 ,在核桃、临沧坚果托底收储、精深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发挥“领头雁”作用。到 2025 年 ,全市核桃种植面积 800.39 万亩 ,临沧坚果种植面积 262.77 万亩 ,核桃、临沧坚果产业总产值 200 亿元 ,其中 ,核桃 140 亿元 ,临沧坚果 60 亿元。(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木竹加工产业发展。支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或有经营能力的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原料林基地建设 ,以国家储备林为重点 ,大力培育珍贵用材林、速生丰产林、大径级用材林和混交林。推进人工商品用材林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 ,在临翔区、云县、双江县、耿马县、沧源县各发展种植桉树优质高产示范基地 1000 亩以上 ,作为种植农户的科技培训基地 ,形成示范引领、广泛带动林农种植发展工业原料林的格局。加强高产优质竹材原料基地培育 ,增加竹用材供给。优化木竹加工产业布局 ,重点发展林板一体化、竹缠绕复合管建设项目。到 2025 年 ,全市完成工业原料林建设 10 万亩以上 ,实现综合产值 10 亿元以上。(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菌、林果、林花、林下种养殖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提高土地产出率。大力推进林下中药材基地建设,推动三七、重楼、滇黄精、滇龙胆草、魔芋、草果等道地优势中药材林下仿原生境种植。围绕牛肝菌、鸡油菌、干巴菌、鸡枞、青头菌、奶浆菌等高原特色野生食用菌,加快保育及供应基地建设,并配套建设规模适度的分拣、冷库、烘干、包装等设施。采取“种质资源封育”、“人工促繁”、“包山养菌”等方式开展管护育菌。充分利用林下空间积极发展家畜、家禽,推动蜜蜂产业发展,将林下养殖和林下饲草种植,统筹纳入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和绿色循环发展体系,拓展畜牧业发展空间。到2025年,建成林下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面积0.5万亩,力争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80万亩。(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步推进森林康养旅游业开发。突出茶文化、佤族文化、生态、气候、宜居、康养等优势资源,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创建生态旅游线路,发展生态旅游,打造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推动森林康养与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行业深度融合。

按照“藏在山间、隐没林中、外观古朴、内部高端、设施现代、服务一流”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半山酒店。结合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森林乡村、小微湿地等建设，挖掘木本粮油、森林药材、香精香料、苗木花卉等特色产业多种功能，发展乡村旅游。（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以整合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单位效益和提高精深加工、冷链贮运、营销能力为重点，培育引进一批销售收入在百亿级、十亿级的链主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林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成长性良好的中小微农林企业加快发展，扶持培育小而特、特而精、精而强的本土特色企业。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加大对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扶持力度，积极培育现代新型林草经营主体，加快构建新型林草经营体系。大力推行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1+N”林草产业经营模式，鼓励创建经营主体扶持与联农带农紧密挂钩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返乡农民工通过发展或参与木本粮油种植、林下特色种养殖及特色加工、物流冷链、产销对接等相关产业，实现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到2025年，建成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1个，建成大型核桃交易市场1个，新增国家级林草龙头企业1户以上，实现全市国家级林草龙头企业零的突破，林草产业省级龙头企业30户

以上，产值超亿元林草企业 6 户以上。（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林草产业高质量工作发展纳入市长制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各方资源和力量，分重点产业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定期研究、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加快推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林草产业园区建设。优化各项审批事项和流程，为入园企业项目提供“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服务”，落实好涉税事项“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明确产业园区主导产业，重点打造凤庆核桃产业园、永德临沧坚果加工产业园建设。发挥产业园区集科技、加工、贸易的孵化功能，利用园区的优势条件吸引关键性企业，着力引进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链主”企业落户园区，支持“链主”招引上下游配套产业项目，加速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将核桃等低产低效林改造纳入国家油茶扶持政策,争取将核桃油列入国家储备粮油品种目录。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扶持核桃产业品种改良、收储贴息、冷链仓储、初加工机械一体化、核桃油精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对年产销核桃油 1000 吨以上的生产企业,省级采取以奖代补、后奖补等方式对生产企业给予扶持。市、县(区)将林草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发展林草产业,主要对核桃、临沧坚果产业给予扶持。探索建立国资平台托底收储补助政策。扩大林草贷款贴息规模,将营造林、收储加工林草产品等贷款纳入财政贴息范围。鼓励现代林草龙头企业按市场化方式自主发起设立各类林草产业基金。对各县(区)把核桃、临沧坚果原料运往凤庆核桃产业园区、永德坚果加工产业园区精深加工的,建立税收等利益分享机制和办法,推动产生集群效应。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服务,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开展“核桃贷”“临沧坚果贷”等,开发林草全周期信贷产品,探索林草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和生态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严格执行用地保障、税费减免、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生产用电等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探索创新林草产业发展机制。按照“政府引导、企业

主体、林农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全面建立起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林农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探索核桃产业基地托管经营模式，提升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管理水平。加快发展政策性林草产业保险，支持企业增加商业收储，保持核桃、临沧坚果等林草产品价格合理稳定。依托组建的核桃采收社会化专业服务公司，加快推进核桃采收、运输、初加工等全社会化服务。支持村集体探索利用集体林草资源，建设林草产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和乡村旅游项目，通过租赁、流转、合作等多种模式集约林地，探索创新“资源变资本、资本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等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林地产出率和综合效益。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确保生态护林员、退耕还林还草等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科技支撑。通过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围绕核桃深加工关键技术、林下经济种植、先进林业生产技术推广等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快林草产品大数据建设，强化林草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和安全保障，努力实现林草产品全过程数字化控制。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国家澳洲坚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院所资源优势，积

极吸引国内外著名林草研发机构在临沧建立重点实验室,持续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产学研用林草产业人才体系。加大乡土人才培养和适用技术推广,培养一批乡土科技人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宣传引导。突出绿色、安全、生态、优质特征,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全市林草产业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依托高原特色农业优势,大力推介核桃、临沧坚果、林下中药材等优质产品。指导符合条件的产品及时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有关主体申请、注册集体商标。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森林生态标志等产品认证认定。发挥直播平台作用,线上线下融合多渠道拓展国内外市场。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经济林节庆活动。(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